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職場探索課程實施辦法

一、目的

本課程為鼓勵學生吸取相關專長之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弭平學用落差，特訂立本「職場探索課程實施辦法」，迎合工業技術發展趨勢，以因應未來畢業學生之就業需要，並藉以樹立本校教育與工業技術訓練並重之特色。

二、方式

學生以參加本校評鑑合格之廠商或提供獎助生方案合作企業之工作處所為原則，親赴實際工作場所，進行相關實務專業，體驗職場工作環境等學習。每家企業以探索 2 週為原則。

三、時間

利用寒假（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期間，每週 40 至 48 小時，合計四週（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課程期間之假期以廠商之假期為準，不受學校寒假之限制。

四、廠商選定原則

- (一)制度良好，具規模者。
- (二)設備新穎，產品水準高者。
- (三)提供寒假探索學生住宿者。

本次課程以參與本系 106 學年度企業獎助生方案的九家企業為原則，學生可依志願選擇廠商，但職場探索地點最後仍由開課教師依據學生所填志願分配。

五、產學雙方之權利及義務

- (一)廠商有義務提供學生符合職場探索之環境，不得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並可酌予學生相當之報酬（學生不得主動要求支薪）。
- (二)廠商應規劃職場探索工作輪序表，並派專人監督及指導學生工作並予以考評，**評量表如附件 1**。
- (三)廠商應提供學生安全之保險，其保險方式及金額應與廠內相當人員相同。
- (四)廠商有權於勞基法範圍內管理學生，學生必須遵守廠商之工作場所規章，並接受廠商之管理，努力完成廠商所賦予之職場探索課程。
- (五)桃園(含)以南的廠商對於有住宿需求的學生，應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學生安心學習。
- (六)學生有責任愛護設備，並小心使用機具。
- (七)學校應提供廠商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以備不時之需。

雙方簽訂合約(如附件4),除上開所列之權利義務外,並可條列學生參與工作之內容、時間、餐食與住宿安排等細節,以供雙方遵循。合約以學校名義簽訂之,授權本課程執行。

六、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學生注意事項

- (一)課程名稱：職場探索。
- (二)學分數：3 學分，選修（未經家長同意者，不得選修，亦不得參與企業獎助生方案）。
- (三)實習日誌：學生於職場探索課程期間得依個人需要填寫實習日誌，如附件 2。
- (四)繳交報告：學生於職場探索課程結束後需繳交個人實習成果報告，如附件 3。

有關學生進修進度與評量標準等，由本開課教師及企業廠商共同訂定之，本開課教師應事先告知學生預定參與之職場探索的內容。學生探索過程中如有疑義，應透過本開課教師處理之。

七、開課教師應處理事項

- (一)建立學生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廠商基本資料（含地址、電話以及聯絡人）及緊急聯絡人（含廠商、學校及家長三方）等，此份資料應依本規範第五條之規定，給予廠商乙份備查。
- (二)學生選課前應通知學生家長，學生需取得家長之同意後始可選修。通知書應名列開課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等。
- (三)本開課教師應協調學生探索相關事宜，於探索期間不定時赴廠商給予學生輔導與評量。